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第 0091 号

致：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平宇清”）委托，指派陈三营律师、高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大厦 2-1808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志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6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0%。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

1、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

款金额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6.4815%；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平宇清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利率 5.4375%。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股东刘志鹏、于珊珊、汤琿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刘志鹏、于珊珊、汤琿一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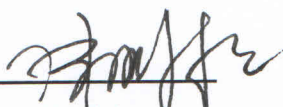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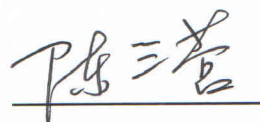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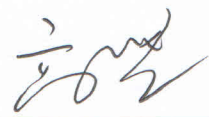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闫鹏和


陈三营


高 盛

2019 年 5 月 20 日